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韓經字第110072202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韓經110072202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(KTC) 對我國、中國大陸及印尼產製不銹鋼板捲反傾銷調查案之最後調查結果事，謹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本 (110) 年7月22日發布新聞稿表示，KTC頃於本 (22) 日召開第413次會議，審查對我國、中國大陸及印尼產製不銹鋼板捲 (Flat-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) 之反傾銷調查案，並作出最後調查結果如次：

(一)KTC依據WTO反傾銷協定及韓國關稅法令，對韓國國內生產人、進口人、供應人進行書面調查，以及經過利害關係人會議、公聽會、國內外實地查證等調查過程，認定我國、中國大陸及印尼產製不銹鋼板捲低於正常價格進口。

(二)KTC認為貨品傾銷進口，已造成韓國國內同類貨品之銷量、市占率及利潤減少，認定對韓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。並對韓國主要產業經濟指標造成負面影響，認定

經濟部  
國際貿易局

國際貿易局 110/07/23



1107023598